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盗抢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注册号：C000179321120250915092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所有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且该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的非机动车（释义一）。投保的非机动车类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非机动车发生全车盗窃、抢劫、抢夺，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破案的，对被保险人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后未能破案的具体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四）保险标的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 （五）保险标的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机动车标准；
- （六）保险标的在竞赛或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期间被盗窃；
- （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保险标的；
- （八）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
- （九）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被盗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报案，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未发现失窃的；
- （十）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保单已约定其他可替代索赔材料的除外。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非全车被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 (二)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 (三)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保险标的贬值、或保险标的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四) 因保险标的被盗窃而发生的间接损失；
- (五)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进行足额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按投保时同类型的新车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即： $\text{实际价值} = \text{新车购置价} \times (1 - \text{累计折旧率})$

其中 $\text{累计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times \text{已使用年限}$ 。

除另有约定外，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车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10%，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己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及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原始购车发票或销售发票存根；
- （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窃或报案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后被找回的，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

如保险标的在保险人已支付赔款之后被找回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收回或不收回保险标的，如若被保险人选择收回，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如若被保险人选择不收回保险标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批注、批单或者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附加批注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批注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批注或批单为准，附加批注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责任的除外**。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扣除保险费 5%比例的手续费后，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非机动车：

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非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非机动车辆的信息）、或某一类型的非机动车辆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非机动车辆时，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但不包含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